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73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

***CF3K)经营者: 倪*梅

地址: 湘潭县杨嘉桥镇**村

邮政编码: 41121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倪*梅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77****0660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11日, 在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, 举报人向经营者倪*梅购买了30元烟花爆竹产品, 经查经营者倪*梅及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6月11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有烟花鞭炮产品(浏阳市生产的鞭炮产品发财炮35寸2盘、银光炮10寸2盘, 小烟花产品牡丹盛开2盒、焰火花冠1盒, 条鞭恭喜发财12封)。

针对以上违法行为,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决(2025)35号和查封扣押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查扣(2025)4号, 责令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(经营者: 倪*梅)当场予以纠正,

对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予以扣押。

2025年6月18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(经营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者：倪*梅）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，在2025年6月11日存在销售烟花爆竹小产品行为，剩下的烟花鞭炮未销售。举报人提供的在该店购买30元烟花鞭炮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并证实，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存在无证销售烟花鞭炮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该店已及时改正，停止非法销售烟花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275号，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（2025）35号，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查扣（2025）4号各1份，证明：检查时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存储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；

2、经营者倪*梅及邻居周*钦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，证明：当事人承认存在销售烟花爆竹小产品行为，并与证据1相互佐证；

3、湘潭县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：该店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资质；

4、经营者倪*梅及邻居周*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：经营者及邻居身份，并与证据3相互佐证；

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购买烟花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，证明：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并与证据2相互佐证；

6、经营门店内存放烟花爆竹产品照片，证明：该店存储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并与证据1相互佐证。

以上证据证明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6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法经营所得金额 30 元。通过调查，没有发现其他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

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梅）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及烟花爆竹产品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7日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